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委〔2024〕32号

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及时落实今年以来上海市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各项会议文件精神，根据当前新形势新要求，聚焦壮大市场主体、稳定经济增长，提出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小微企业升级发展。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、限额以上零售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，并保持一定增速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产业部门）

二、鼓励工业企业升级发展。工业企业年产值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，奖励10万元，年度奖励上限不超过200万

元。培育 5G 全连接示范车间和 5G 数字孪生透明工厂，经认定，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20% 比例的资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数据局）

三、促进大宗商品交易高质量发展。支持商销企业做大做强，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和增速的商销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四、支持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。属信息服务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、文化体育和娱乐、广告、人力资源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重点服务业领域的企业，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和增速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文旅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管委）

五、鼓励企业稳岗扩岗。对当年度参保人数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的，按增长人数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贴；对企业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的，给予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六、促进消费市场潜力释放。鼓励打造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、模式、场景及创意活动，充分激发企业创新动能，激活市场消费潜力。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和增速的商业企业，给予一定奖励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七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壮大。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，建立以科技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持续稳定通过创新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，鼓励企业积极参

加创新创业大赛，并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）

八、加大普惠金融为企服务力度。依托上海普惠金融顾问综合服务平台、上海普惠金融顾问普陀服务枢纽，发挥普惠金融顾问的专业优势，为企业提供普陀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。进一步丰富“普会贷·信易贷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，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服务。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，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，给予 100 个基点（即 1%）的贷款贴息资助。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，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，给予担保费 100% 资助；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，给予担保费 50% 资助。加大金融业稳增长力度，对于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和机构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)